

中幼林抚育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双辽市国有林总场

法定代表人：梁成国

地址：吉林省双辽市红旗街道实验林场

联系方式：1594346566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吉林省世纪永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开涛

地址：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宏大海银花园小区 11 号楼

联系方式：186434499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幼林抚育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双辽市 2025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

2. 项目地点：玻璃山分场、那木分场、实验分场、双山分场、天兴分场、卧虎分场、向阳分场、兴隆分场，共 37 个林班 96 个小班。

3. 项目规模：森林抚育面积 10000 亩，其中：透光伐面积 6603.25 亩，生态疏伐面积 3396.75 亩。

二、抚育内容及要求



1. 抚育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、间伐、修枝、补植补造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幼树管护等，具体以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为准。

2. 质量要求：乙方应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抚育后的中幼林生长良好，林分结构合理，郁闭度、林木生长量等指标达到作业设计规定的标准。在抚育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现有林木、植被及周边生态环境，不得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1. 施工期限：本合同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乙方应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全部抚育施工任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（¥1610000.00 元）。此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抚育内容及管护工作的包干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，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抚育施工任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即人

（此處有紅色印章及簽名）

民币 16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元整）；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抚育施工及管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的抚育施工及管护工作进行验收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义务：向乙方提供开展抚育施工及管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作业设计、林地权属证明等；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及相关部门的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；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协助下，自主开展抚育施工及管护工作。

2. 义务：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要求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；在施工及管护过程中，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作业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；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抚育后的中幼林管护工作，

定期向甲方报告管护情况；在施工及管护期间，爱护甲方的林地及其他设施设备，如造成损坏，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1. 施工验收：乙方完成抚育施工任务后，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施工期限不予顺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合同价款及相应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抚育施工任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20380...0015
1/1
1/1

乙方抚育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因返工、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；如返工、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施工及管护期间，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质量保证金，按工程总价 3% 计共 48300.00 元，可在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，期限一年，期满后如无施工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返还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

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303MA17B8FC00